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		主管部门	/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民生实事工作，深入推进中山市西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总计完成29482批次任务，检测合格率为98.74%。其中：蔬菜水果类完成检测22950批次；水产品完成检测6040批次；肉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禽蛋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监督抽检完成检测12批次。全年发现不合格农产品384批次，及时销毁处置不合格样品4352公斤。促进了食用农产品质量的提升，带动了市场自主检测53478多批次，2020年度辖区未发生食用农产品食物中毒事件，顺利完成民生实事，保障了市民菜篮子安全。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是 □否	《关于印发2020年中山市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食安办通〔2020〕4号）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是 □否	根据《2020年预算调整（追加、调减、调剂）申报表》及《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为84.5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1.85万元，2020年年度预算为106.36万元。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是 □否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在省定快检市场（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烟洲市场、沙朗市场、翠景市场）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方式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9482批次，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及时处置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带动促进快检市场自身检测能力提升，促进市场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切实保障市民菜篮子安全，顺利完成省民生实事。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批次）”、产出质量指标为“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为“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率（%）”、社会效益指标为“食用农产品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宗数（件）”、环境效益指标为“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带动快检市场自身检测能力提升，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投诉次数（次）”。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产出数量指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批次）”可根据检测类别进一步细化，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检测对象满意度”。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 (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106.36	106.36	100%	99.79	93.8%	6.57
	镇财政资金	106.36	106.36	100%	99.79	93.8%	6.57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第一次合同款		77.94	/	78.1%
		2	第二次合同款		21.85	/	21.9%
		合计			99.79		100.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该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为84.51万元，年中进行了21.85万元的预算调整，2020年度预算为106.3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99.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预算调整率为21.85/85.51*100%=25.9%，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调整较大。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调整率为21.85/85.51*100%=25.9%，预算调整较大。						
改进建议	建议年初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计划预算，避免较大的预算调整工作，保障预算编制准确性。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是 ■否	1. 项目管理制度：西区政府采购指引、《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操作规程（暂行）通知》、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区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3. 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理 情况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7日，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第一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7.94万元，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烟洲市场、翠景市场、沙朗市场及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展2020年2月至12月快检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蔬菜水果类：完成检测22950批次； 2. 水产类：完成检测3612批次； 3. 肉类：完成检测240批次； 4. 禽蛋类：完成检测240批次； 开展2020年2月至12月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蔬菜水果类：完成6批次； 2. 水产类：完成6批次。 2020年10月12日，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第二次合同，委托服务公司对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展2020年10月至12月水产类快检检测工作2428批次，合同总额为21.85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对上述检测工作上报数据情况进行了验收，出具了验收清单，符合“100%及以上上报数据视为完成采购任务”的要求。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根据《西区政府采购指引》“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同批预算100万元以下的，自主组织采购方式：自主招标、摇珠、最低价、择优等”，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采用三方报价的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并提供了经审批的《采购方式记录表》及采购会议纪要，符合西区政府采购指引的相关规定，采购管理合规。 2. 根据《关于举办2020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培训考核的通知》，对负责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受镇区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理论培训与现场考核，西区通过考核人员共21人，考核分数达85分以上。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在用款计划、拨付管理、预算调整等方面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单位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区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产出完成情况：总计完成29482批次任务，检测合格率为98.74%。其中：蔬菜水果类完成检测22950批次；水产品完成检测6040批次；肉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禽蛋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监督抽检完成检测12批次。效益完成情况：全年发现不合格农产品384批次，及时销毁处置不合格样品4352公斤。促进了食用农产品质量的提升，带动了市场自主检测53478多批次，2020年度辖区未发生食用农产品食物中毒事件。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预算调整金额及调整率；《项目支出自评表》中，得分依据的填写内容不详实。 2. 产出数量指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批次）”可根据检测类别进一步细化。				
	改进建议	建议根据蔬菜水果类、水产类、肉类及禽蛋类等检测类别，细化产出数量指标，如“蔬菜水果类质量安全抽检批次”等、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检测对象满意度%”。				
项目总体评价	一、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1.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项目支出自评表》部分内容填写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建议：根据蔬菜水果类、水产类、肉类及禽蛋类等检测类别，细化产出数量指标，如“蔬菜水果类质量安全抽检批次”等、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检测对象满意度%”。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项目预算调整率达25.9%，预算调整较大；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区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面向受检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建议：（1）建议年初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计划预算，避免较大的预算调整工作，保障预算编制准确性。（2）建议项目单位在考虑受检对象投诉情况的同时，可面向受检对象分检测区域进行满意度调查。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				项目名称: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检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配合项目组工作。	10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5	有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5	成立了6人评价组织小组和4人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要求。小组内部明确了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等的分工。
	自评资料质量（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9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预算调整金额及调整率；《项目支出自评表》中，得分依据的填写内容不详实。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10	提供的佐证材料与项目具有关联性，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	4	4		4
项目管理（15分）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4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为84.5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1.85万元，2020年年度预算为106.36万元。西区财政分局提交的整套批复文件已经包含了部门的追加费用。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未执行（0分）。	7	7	按制度执行。	7	1.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对检测工作上报数据情况进行了验收，出具了验收清单，符合“100%及以上上报数据视为完成采购任务”的要求。 2. 根据《关于举办2020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培训考核的通知》，对负责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人员和受镇区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理论培训与现场考核，西区通过考核人员共21人，考核分数达85分以上。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2		2	2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进行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执行区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5分)

资金管理 (2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6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政府办公室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资金支出符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际支出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在经费申报环节,由财政分局会审该资金使用情况,经费报销由业务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党委和财政分局会计等完成签名审核,设置了部门业务+财务双重审批的流程。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times 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geq 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6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样品量不足,预算执行率93.82%。	5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该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为84.51万元,年中进行了21.85万元的预算调整,2020年度预算为106.3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99.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2%。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100\%$ 。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 $\leq 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2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该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为84.51万元,年中进行了21.85万元的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为21.85/85.51 $\times 100\%=25.9\%$ 。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100%完成合同既定目标任务	6	总计完成29482批次任务,其中:蔬菜水果类完成检测22950批次;水产品完成检测6040批次;肉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禽蛋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监督抽检完成检测12批次。与计划产出相符。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01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全年检测合格率为98.74%	6	总计完成29482批次任务,检测合格率为98.74%。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根据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内完成。	3	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内完成。
项目绩效 (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全年发现不合格农产品384批次,及时下架销毁4352公斤,有效防范问题农产品走上市民餐桌,食品安全隐患100%得到及时处置。		全年发现不合格农产品384批次,及时销毁处置不合格样品4352公斤。

项目效果 (15分)	项目效益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得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0	全年未发生关联我区食用农产品重大中毒事件。	10	2020年度辖区未发生食用农产品食物中毒事件。
	社会效益	项目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项目效果 (15分)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5	96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4	未面向受检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评价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考核。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0	本单位非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且主管部门已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0	本单位不是该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且主管部门已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该项目上年度未进行自评。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负面影响（-5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该项目无负面影响。	0	该项目未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未出现媒体严重的负面报道。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该项目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采购。	0	该项目采购符合西区政府采购指引的相关规定，采购程序合规。

2020年12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该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标。	0	该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标工作。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项目实施中无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见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未见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0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情况良好。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总计完成29482批次任务，检测合格率为98.74%。其中：蔬菜水果类完成检测22950批次；水产品完成检测6040批次；肉类完成检测240批次；禽蛋类完成检测12批次；监督抽检完成检测12批次。全年发现不合格农产品384批次，及时销毁处置不合格样品4352公斤。促进了食用农产品质量的提升，带动了市场自主检测53478多批次，2020年度辖区未发生食用农产品食物中毒事件，无投诉事件。对负责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受镇区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理论培训与现场考核，西区通过考核人员共21人，考核分数达85分以上。 二、但存在以下不足： 1.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项目支出自评表》部分内容填写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项目预算调整率达25.9%，预算调整较大；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区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面向受检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问题与建议		一、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预算调整金额及调整率； 2. 《项目支出自评表》中，得分依据的填写内容不详实。 二、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调整率达25.9%，预算调整较大； 2. 未面向受检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相关建议 1. 根据蔬菜水果类、水产类、肉类及禽蛋类等检测类别，细化产出数量指标，如设置为“蔬菜水果类质量安全抽检批次”等、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检测对象满意度%”。 2. 建议年初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计划预算，避免较大的预算调整工作，保障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建议项目单位在考虑投诉情况的同时，可面向受检对象分检测区域进行满意度调查。					